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溆浦县黄茅园镇合田学校维修

改造及消防工程

采 购 人：溆浦县黄茅园镇合田学校

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24000027-1

委托代理编号：2026-DF-ZC-8011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登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溆浦县黄茅园镇合田学校（采购人名称）的 溆浦县黄茅园镇合田学校维修改造及消防工程（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溆浦县黄茅园镇合田学校维修改造及消防工程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24000027-1
- 3、委托代理编号：2026-DF-ZC-8011
- 4、采购项目预算：1080100.00 元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行业
-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7、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01	溆浦县黄茅园镇合田学校维修改造及消防工程	见采购需求	1 批	1080100.00 元	1080100.00 元	详见磋商文件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2)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项目。（提供相应证书、无在建项目承诺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3) 项目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数量均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本采购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不得少于4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专职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施工员可由技术负责人兼任。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施工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员须具有专职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质量员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ereditchins.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on.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交截图证明材料，截图时间在公告发布后）。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参与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且无在建（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已启动电子证书地区，供应商可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对其注册证书的真实性负责。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磋商文件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从2026年07月31日起至2026年08月07日，每天9:00—12:00, 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2、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湖南登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红星街道正清路787号）。

3、获取方式：现场报名，报名领取采购文件。

4、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有投标意向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以下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②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原件；格式见附件一；

③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原件；格式见附件二；

④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 溆浦县政府采购评审室一室。

2、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 溆浦县政府采购评审室一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七、公告期限：

1、本邀请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公告为准。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王先生

2、电话：18574535370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溆浦县黄茅园镇合田学校

（2）地 址：怀化市溆浦县黄茅园镇合田学校

（3）联系人：王先生

（4）邮 编：418113

（5）电 话：185745353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登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 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红星街道正清路 787 号

（3）联系人：杨女士

（4）邮 编：418000

（5）电 话：15348485323

（6）电子邮箱：2997828884@qq.com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手机号：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溆浦县黄茅园镇合田学校维修改造及消防工程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公告邀请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的，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勘察，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后果自负)。 □ 采购人组织，时间：地点： 联系人：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承接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规定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二章第 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第二章第 9.6 款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无 □ 有，_____，依照磋商情况确定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三、响应文件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 10801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080100.00 元
第二章第 16.5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第二章第 17.1 款	分包	中标人不允许将本项目进行分包。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日历天)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档壹份。电子版形式：U 盘，内容与纸质标书一致（均以 PDF 文件格式保存），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与响应文件一起密封。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在 2026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溆浦县政府采购评审室一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章第 31.5 款	政策优惠分值调整	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章第 31.6 款	多处政策优惠	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 fee	参照《湖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湘招协[2015]6 号文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超过 11665.00 元。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公告之日起至本项目首次响应截止时间止。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3、投标人是法定代表人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二代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 4、投标人是授权委托人的持法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二代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

第二节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允许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

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

9.3 符合本章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4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响应声明
-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 (3)、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4)、联合体协议(格式)
- (5)、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6)、技术方案
- (7)、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8)、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9)、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 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 样品提供

18.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样品。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 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 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允许联合体响应的,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 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任何加行、涂改、增删, 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 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一式两份, 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但需

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分包和密封标记

22.1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溆浦县黄茅园镇合田学校维修改造及消防工程

二、工程概况及要求

主要内容拟对溆浦县黄茅园镇合田学校宿舍楼、综合楼室内消防设施，更换育才楼校舍老旧门窗，翻新环氧地坪，改造路线，改造鹤翔楼与幼儿园双通道，新建消防水池泵房 1 座等。其中消防楼梯、线路改造以及窗户改造在八月三十日之前完工。（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三、项目清单及说明：（含工程量清单表、说明、标准等）

工程量清单以提供的电子版工程量清单为准，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并单独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书，编制投标报价书时不得缺项漏项并完整响应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提供给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不可预见费、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不得优惠和调整，投标人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子母项进行投标报价，并计入投标报价中。电子图纸领取磋商文件时提供。

四、投标报价要求

根据采购人发布的采购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报价，总价中标；结算按照实际施工工程量（经采购人签证确认）计算工程量，项目单价按照中标单价，招标清单以外的项目单价依据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计算。

五、项目实施要求

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 1.1 供应商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1.2 供应商负责产品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1.3 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施工要求

2.1 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2.2 工程竣工验收后，供应商应在 20 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四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有关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所有使用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采用得到国家认证的厂家产品。

3. 验收要求

- 3.1 工程验收标准：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环保要求。
- 3.2 工程验收阶段：

工程中间验收：工程正式施工前，供应商应该严格按照采购人所提供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要求，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相关设备等均应在

安装前按其规格、质量分批进行阶段检测、验收；建筑材料应在铺安装、修筑前进行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采购人应在施工单位递交书面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 天内，组织项目验收。

3.3 工程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

3.4 安装调试

3.4.1 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3.4.2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4.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4.1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湘建建[2020]208 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少于 4 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其中施工员可由技术负责人兼任），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为投标供应商本单位职工。

4.2 投标单位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在成交后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须经采购人同意。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拟任的项目人员；否则，其成交无效。

5.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提供办公场所及住宿。

6.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实施的全体人员购买并承担各类保险。

六、工期、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1. 工期：30 天（日历日）消防楼梯、线路改造以及窗户改造在八月三十日之前完工。

2. 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 保修要求及质保期：本项目采购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及建设部【2000】年 80 号令或国务院【2000】年 279 号令执行。

七、项目特别说明

1. 实施时间及地点

1.1 实施时间：按合同约定。

1.2 实施地点：溆浦县黄茅园镇合田学校。

2. 工程款支付

1) 付款人：溆浦县黄茅园镇合田学校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由县财政按计划拨付。

八、其他要求

1. 设施设备采购要求：工程量表所附拟采购设施设备及辅助材料（配件、管件等）质量合格，主材（玻璃、钢材）验收时必须有注册商标、产品检验合格证。

2. 设施设备安装及质量要求：

2.1 所采购的设施设备进场后必须经采购人现场代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

2.2 所采购的设施设备必须按照采购人安装规划和相关安装及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安装和验收，并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验收由采购人组织进行。

3. 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3.1 投标报价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及填表须知计算。供应商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的一切风险因素（如场地因素、地质资料和地下障碍物因素、外部环境影响因素等等），在投标报价时做出最优和最合适、最有竞争力的报价。

3.2 临时用水、用电、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交通安全维护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项目费、其它措施项目费、工程保险费、管理配合费等工程有关的费用及保证质量（含节能方面）的各项技术措施费，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

3.3 本次投标报价是包含施工过程风险的报价，供应商在施工过程所需的施工风险处理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

3.4 凡未有详细注明的做法，则按国家及湖南省有关的设计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须将这些因素考虑在内。

3.5 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设计要求、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文件进行编制。

十、工程量清单（另册）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 目 内 容：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_____。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执_____份，供应商执_____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按《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14）的通知》（湘建价〔2014〕1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执行。详见湖南住房和建设网(www.hunan.js.gov.cn)。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甲方名称：溆浦县黄茅园镇合田学校 甲方地址：溆浦县黄茅园镇合田学校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合同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合同时间：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履行合同地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履行合同方式：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按合同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 14.2（5）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与要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1 款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 5.2 款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正文
第 6.2 款	价格 评审 优惠	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工程采购项目) 1、在服务/工程采购项目中，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承接/承建的，价格给予 <u>10%-2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u> </u>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u>30%</u> 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2%-3%</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u> </u> %。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不适用】
第 7 款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采购人自行确定排列顺序。

第二节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办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分为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3. 采购人及代理公司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规定进行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3.2 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继续进行。

4.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1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照本章第四节“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4.2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继续进行。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3 响应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并按磋商小组的通知要求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有效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6.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6.1 磋商小组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2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按【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响应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 编写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评审报告复核

9.1 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9.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3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 停止评审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 废标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 磋商小组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
-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独立评审受到非法干预的；
- （3）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2.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磋商小组。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及代理公司。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保证金、磋商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2 在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联合体响应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响应文件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 （4）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5）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2.3 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 其他

4.1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包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提交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第二章第 3.1 款
2	联合体响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提交联合体各方响应文件的；	第二章第 6.1 款
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名、盖章的	第二章第 21 款
4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第二章第 16.4 款
5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第二章第 42.1 款
6		
结论		合格/不合格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响应无效

2.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包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第二章第 21 款
2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二章第 14 款
3	响应有效期	第二章第 20 款
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本节第 2 款
5	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本节第 1 款
6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本节第 2 款
结论		合格/不合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包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综合评分法

1.1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1.2评审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质量相关，包括最终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1“评审办法及标准表”。

1.3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磋商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如果有算术错误，磋商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5.2款、第5.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响应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6.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按本章本节第5.1款、第5.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和评审基准价，用于磋商报价评价。

3. 磋商报价评价

3.1磋商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最后磋商报价_{修正或调整}）×报价权重分

3.2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高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审办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6.3（2）项以及本节附页1“评审办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审总得分

5.1评审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审总得分=A_{磋商报价得分}+A_{技术项得分}+A_{商务项得分}+A_{优先采购加分}

5.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方法

6.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6.2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
技术部分	59
商务部分	21
价格部分	2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 20 分	投标 报价	2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注：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2	技术 59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计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概况、项目部署及措施；②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③对项目重点难点事项分析；④施工平面布置、主要施工顺序、施工工艺、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操作要领），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12分： 1、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项目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 2、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度的剖析、且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3、对项目重点难点事项分析全面、深入透彻； 4、施工平面布置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主要施工顺序、施工工艺、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操作要领贴合项目实际施工要求，符合相关施工标准。 二、扣分标准：上述内容，①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1.5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②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3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③未提供的不计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8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进行计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计划安排、总工期及节点工期的安排；②工程进度保证措施等），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8分： 1、总工期及节点工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2、施工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二、扣分标准：上述内容，①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2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②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4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③未提供的不计分。
		资源配备计划	9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进行计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机械配备计划；②劳动力安排计划；③主要材料及构件使用计划等），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9分： 1、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

			2、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 3、资源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二、扣分标准： 上述内容，①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 1.5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②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3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③未提供的不计分。
	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	12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计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体系；②质量控制措施及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③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管理规章制度；④质量保障承诺等），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 12 分： 1、质量目标明确，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2、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 3、管理制度齐全； 4、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二、扣分标准： 上述内容，①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 1.5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②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3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③未提供的不计分。
	安全保障体系与措施	9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计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管理体系；②安全生产保障措施；③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急处置措施等），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 9 分： 1、安全目标明确，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2、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 3、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二、扣分标准： 上述内容，①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 1.5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②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3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③未提供的不计分。
	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9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计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目标；②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实施与监控措施）；③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管理制度等），完全满足以下要求的计 9 分： 1、环境目标明确，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2、管理体系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 3、环境保护措施全面、有效。 二、扣分标准： 上述内容，①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 1.5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②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3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③未提供的不计分。

方案评审事项说明：①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②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3	商务 21 分	类似业绩	6	自 2023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供应商完成过类似业绩的，每个业绩计 2 分，本项最多计 6 分。 注：提供类似业绩合同、甲方盖章的验收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4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完成过类似业绩的，每个业绩计 2 分，本项最多计 4 分。 注：①提供类似业绩合同、甲方盖章的验收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如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需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体现甲方公章）；②提供在投标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近 6 个月指 2026 年 01 月-2026 年 6 月）；③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
		项目人员	9	1、供应商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计 1 分；具有机电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计 2 分，本项最多计 2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其在投标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近 6 个月指 2026 年 01 月-2026 年 6 月）否则不计分。 2、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中具有电工证书的，每个记 1 分，最多计 4 分；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中具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的，每个记 1 分，最多计 3 分；本项最多计 7 分。（同一人员有多个证书的可重复计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及其在投标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近 6 个月指 2026 年 01 月-2026 年 6 月）否则不计分。
		不良行为记录	2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单位不良行为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 180 天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为准。无不良行为记录记 1 分，发生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或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不计分。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拟任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 180 天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为准。无不良行为记录记 1 分，发生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或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不计分。 （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和项目负责人，提交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即可。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取消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

说明：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需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递交的证明材料内容均要求清晰易辨完整，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对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上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采购黑名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十一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类项目适用）

附件 4：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三、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附件 4：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四、联合体协议(格式)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6：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7：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8：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六、技术方案

附件 9：主要人员简历表

七、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八、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0-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证明资料

附件 10-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清单表

九、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11：报价文件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注：

1、供应商可编制对应审查内容的索引表或细化目录，以便磋商小组评审。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必须另单独备一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

交以供开标时现场监委和业主方审核，未单独递交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授权委托书》必须另单独备一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以供开标时现场监督和业主方审核，未单独递交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类项目适用)

(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内容, 提供保修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发包人): _____ (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 _____ (乙方)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 (1)
- (2)
- (3)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 2.
- 3.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 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 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 作为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 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 照《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手机号：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为贯彻落实《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可改为书面承诺，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7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方案

说明：工程类项目供应商应技术方案，（根据项目情况及评分细则自行编制）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8

主要人员简历表(工程类适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 42.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包 号：_____

包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技术和商务所以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和商务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和商务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10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

1、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报价一览表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工程类适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品目代码	/		
工程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说明：“品目代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如B0303拆除工程；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价格表(工程类适用)

附件 11-1

报价文件未按下列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工程量清单以采购人提供的电子版工程量清单为准，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并单独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书，编制投标报价书时不得缺项漏项并完整响应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

注：供应商所投工程量清单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个人执业章），同时由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否则视为无效。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九、最后报价（现场提供）

说明：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11，投标单位须盖章后携带 2 份或以上表格至开标现场，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可进入价格磋商环节，用于现场报价填写。不得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如最终报价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视为无效投标文件。